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6、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7、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69）。

8、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1、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已授予尚未归属数量为：

$$272,650 \times (1+0.45) = 395,342 \text{ 股}$$

2、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36 \text{ 元/股} - 0.9 \text{ 元/股} - 0.9 \text{ 元/股}) / (1+0.45) = 92.55 \text{ 元/股}$ 。

三、本次调整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数量

和价格调整、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数量和价格调整、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22 日